

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
(「首長寶佳」/「本公司」)
股東權利

首長寶佳只有一類股份，所有股份均擁有投票權及可獲派已宣派之股息。本公司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》(「章程細則」)內列載有股東的權利。

成員／股東召開成員／股東大會之程序(「股東大會」)

根據香港條例第 622 章《公司條例》第 566 條，如本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成員／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成員／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 5% 的公司成員／股東的要求，要求召開成員／股東大會，則董事須召開成員／股東大會。

書面請求書:-

- (a) 須述明有待在有關成員／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；
- (b) 可包含可在該成員／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成員／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；
- (c) 可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安力工業中心十二樓1215室或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電郵ir@shougangcentury.com.hk註明公司秘書收啟；
- (d) 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；
- (e) 必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；及
- (f) 必須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，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，並按照法定要求給予本公司所有登記成員／股東充分的通知期。反之，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，請求人將獲知會結果，而本公司亦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。

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
2018 年 8 月 1 日